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贤榕女士、王玉瑛女士、丁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王翔先生、张璇女士、高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翔先生、张璇女士、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各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聂卫华	聂卫华、贾维银、黄莉丽、姚结兵、高洪波
2	提名委员会	高洪波	高洪波、张璇、聂卫华
3	审计委员会	张 璇	张璇、王翔、罗曼曼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 翔	王翔、张璇、贾维银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翔先生（在任），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在山东工程咨询设计研究所工作，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在安徽三联学院任经管系教师，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在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1月至今在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璇女士（在任）：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曾任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兼中国会计学会会员，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洪波先生（在任），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在安徽师范大学任教师，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在铜陵兆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CTO），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在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汽车工程系）任博士后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9年7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任副研究员、研究员；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贤榕女士（离任），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瑛女士（离任），1990年8月至1996年2月，任合肥手表厂会计主管；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0年10月至今，任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5年3月至今，任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所长；2016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技术职级）；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斌先生（离任），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1992年11月至1992年12月，自由职业；1993年1月至1998年8月，任安徽德邦数据公司总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安徽天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合肥正业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MBA中心副主任；2005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中心主任；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院长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翔	3	3	0	0	否	1
张璇	3	3	0	0	否	1
高洪波	3	3	0	0	否	1
卢贤榕 (离任)	4	4	0	0	否	3
王玉瑛 (离任)	4	4	0	0	否	3
丁 斌 (离任)	4	4	0	0	否	3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做出决策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无。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材料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于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容知日新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和《容知日新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 2022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54,865,4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73,098.20 元。我们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有效运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讨论、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各项环节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目前暂无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向公司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贤榕 王玉瑛 丁 斌
 王 翔 张 璇 高洪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贤榕：_____

王玉璞：_____

丁 斌：_____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翔：_____

张 璇：_____

高洪波：_____

2023 年 4 月 10 日